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G20250110 号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律所，本次指派刘振律师、余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贵公司召开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贵公司拟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 已得到贵公司的保证: 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召开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在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 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街道近华浦路 427 号 7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湜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000000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 贵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共7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序号七《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因贵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需就拟授信向银行、第三方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及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的抵押、质押，以及企业信用保证等，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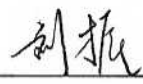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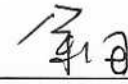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 振

承办律师：_____ 

余 田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